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 10 名。有效表决票为 10 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30,811,074.7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详情请参阅《中远海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该公告已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投资及处置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 2022 年投资及处置计划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30,811,074.74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 号)。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 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30,434,7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合计 1,463,999,998.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5,043.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0,904,954.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 XYZH/2021BJAA131539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22,021.44	19,400.00
2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22,628.59	20,000.00
3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10,396.00	9,200.00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742.20	8,800.00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中远海发	89,000.00	89,000.00
合 计			153,788.23	146,4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止,上述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拟置换资金
1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108,621,990.97	108,621,990.97
2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96,058,931.10	96,058,931.10
3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6,274,409.57	6,274,409.57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9,855,743.10	19,855,743.10
合计			230,811,074.74	230,811,074.74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共计 230,811,074.74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 XYZH/2022BJAA130022 号《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30,811,074.7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远海发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信永中和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远海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远海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BJAA130022 号);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有效表决票为 3 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详情请参阅《中远海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该公告已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7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4.1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442,5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515,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2,926,7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近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万元)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3001506384	10,000.0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6000000291883	26,746.6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70100100364741	14,569.1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300829	5,976.88
合计			57,292.67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17 日、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专利诉讼风险:公司前期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涉嫌侵害美国迪尔公司一项发明专利权。上述产品 2021 年收入占公司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5%-35%。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转让中轴通股权转让款尚有 5,017.20 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8 日连续上涨,股票价格涨幅达 61.13%,期间日换手率均值为 10.96%,尤其是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换手率分别高达 20.48%、22.32%,明显高于股票异常波动前换手率水平。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159.59 倍、滚动市盈率为 81.70 倍,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17 日、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快递送达的(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 ZL200410085674.2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现代农装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02 号公告。

被诉侵权技术涉及的零部件主要用于公司 2021 年新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根据公司财务部门预估,上述产品 2021 年收入占公司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5%-3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武汉中轴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轴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轴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转让款 12,397.64 万元,尚未支付转让款 5,017.20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均已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0-046 号、临 2021-001、033、034、035、037 号、临 2022-001 号公告。

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根据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浮动较大,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8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截止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3.38 元,较 2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达 61.13%。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8 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均值为 10.96%,尤其是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换手率分别高达 20.48%、22.32%,显著高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前 10 个交易日(即 1 月 24 日-2 月 11 日)日换手率均值 2.61%的水平。

截止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159.59 倍,滚动市盈率为 81.70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01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3.07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复旦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对复旦微电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赵凤滨及项目组成员叶天翔。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复旦微电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复旦微电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市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复旦微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募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上市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复旦微电上市以来到目前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核查意见:

复旦微电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复旦微电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支出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情况,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复旦微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及公告。

核查意见:

复旦微电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相关文件,并与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复旦微电上市以来到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了解了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内部审议文件资料。

核查意见:

复旦微电上市以来到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报告,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等内容,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核查意见:

复旦微电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建议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复旦微电存在根据《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复旦微电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复旦微电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复旦微电上市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赵凤滨　王志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0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10,000 万元在郴州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郴州市尚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由罗正波先生任筹备负责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郴州市尚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分期实缴;

3.拟注册地: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郴州片区白露塘镇综合保税区内福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仓库 5 栋 A007;

4.拟定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郴州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供应链全资子公司是为充分利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的发展机遇及优惠政策,积极推进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有利于拓宽公司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的销售渠道,积极释放公司的白银产能,提高公司的利润率。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根据业务进展分期实缴到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会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为此公司将加强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紧跟市场变化节奏,积极寻找原料供应商,开发新的优质客户,组建子公司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0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于 2 月 16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0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35,195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34,000 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香溢租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锦支行)签订《银赁通保理业务协议》,香溢租赁将其与承租人之间形成的应收租赁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农业银行江锦支行,农业银行江锦支行审查确认后给予香溢租赁总额 5,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期限自融资发放日起至双方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9 日止。

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泰典当)与农业银行江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农业银行江锦支行与香溢租赁签订《银赁通保理业务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5,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云南合和(集团)